

市容养护（下沉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5月25日

代理单位：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317193771-1333500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市 容 养 护 (下 沉 项 目)	1		10592546.00	主要涉及市政道路保洁、环卫压缩站管养、环卫公厕管养(市政道路保洁一级道路面积179015m ² 、二级道路面积363480m ² 、三级道路面积15658.4m ² ；环卫压缩站4座；环卫公厕9座)。	10592546.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5、投标人须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外地企业须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备案）。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25 至 2026-06-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15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https://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15 13:30:00 时整在 <https://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568 号

联系方式：021-56990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

联系方式：139171201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

电 话：13917120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7	服务期	一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2026年1

		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用按季度支付,先做后付。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的25%。 2026年1月1日至中标人进场前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给前期实施单位。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完成本合同及年度计划确定的指标,且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限期整改,则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将被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5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5、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7、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8、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袋中。

(2) 密封封装袋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袋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招标方将按《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采购人代表可以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

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评审结束后，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

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服务费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服务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市容养护（下沉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10分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类似经验情况	0~6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2.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0~32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理解, 制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日常管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 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28-32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 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22-27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 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17-21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5	根据投标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及本项目特点, 分析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作业、质量考核措施、验

		收方案)等综合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匹配，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21-25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尚可，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尚可，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略有欠缺，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略有欠缺的得(16-20分)； 3.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差，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缺漏较多，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	--	---

		(10-15 分)。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综合评审。 1. 团队管理机制完善，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8-10 分)； 2. 团队管理机制尚可，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较充足，经验尚可的得(6-7 分)； 3. 团队管理机制简单，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少，经验单一的得(2-5 分)。
项目物力配置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节能、环保、健康等程度等综合评审。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节能环保、配置完善充分的得(5-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尚可的得(3-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单一的得(1-2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6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综

		合评审。 1. 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强，与项目匹配合理；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2. 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尚可，与项目基本匹配: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尚可的得(3-4 分)； 3. 合理化建、特色服务简陋的得(1-2 分)。
优先绿色采购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环保产品相关认证证书或同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缺项不得分。包含但不仅限于环保融雪剂、绿色清洁剂、可降解垃圾袋、节能保洁机具/车辆、可降解便民用品、环保除臭设备、节能压缩设备、雨污水分离配套绿色材料、环保材料工作服等。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市政道路保洁、环卫压缩站管养、环卫公厕管养、售后公房垃圾箱房管养、背街小巷及闲置广场、无主垃圾清运。其中市政道路保洁一级道路面积 1790 15m²、二级道路面积 363480m²、三级道路面积 15658.4m²；环卫压缩站 4 座；环卫公厕 9 座；背街小巷及闲置广场 11885.5m²。

2、市政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专项保障任务，道路附属废物箱清理保洁及维修更新，防汛防台应急保障，高标准保洁区域创建等工作。

3、环卫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各类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及提标改造，防汛防台应急保障等工作。

4、环卫压缩站的日常保洁管理，各类附属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提标改造，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防汛防台应急保障等工作。

5、环卫设备量管养相关信访投诉工作。

6、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承担的相关事项。

二、服务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结合绿化、环卫城市管养和运维工作的下沉，街道发挥自身特色，精心打造特色亮点区域。

1、推进“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创建。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推进“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计划打造交运智慧湾园区内蕴藻浜景观步道为高标准保洁路段。

2、实施环卫公厕 24 小时开放服务。积极推进“厕所革命”，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拟在区域内两座环卫公厕实施 24 小时开放服务，并根据群众需求，组织对环卫公厕进行适老适幼改造。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保洁

1.1 以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等方式开展道路、广场以及其它环卫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以及垃圾的清运和处置。

1.2 道路要达到的标准：“六清”“四无”“两洁”“一通”，“六清”即：路面清、

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两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一通”即：沟眼通。

1.3 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应符合上海市相关标准，且合法合规处置。

1.4 做好特殊灾害性天气(如：雨雪冰冻天气、台风汛期期间、落叶季)的应急保障工作。

1.5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以及其它重要区域等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1.6 应配备小木车；道路保洁机具；道路保洁车辆。

1.7 道路作业标准

序号	类别	作业时长 (小时)	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	16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低于2次； 机械保洁频次每日不低于2次； 冲洗频次每日不低于2次。
2	二级道路	14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低于2次； 机械保洁频次每日不低于1次； 冲洗频次每日不低于1次。
3	三级道路	12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低于1次； 冲洗频次每周不低于2次。
4	背街小巷及闲置广场	12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低于1次； 背街小巷、广场区域冲洗频次每周不低于2次。

(二)压缩站

2.1 确保压缩站场所及周边整体整洁。

2.2 做到“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

2.3 应设置开放公示标识牌上墙，公示作业时间及保洁单位等信息。

2.4 应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做好雨污水分离工作。

2.5 落实“三定”（定人、定位、定设备）作业管理原则，确保作业过程中无其他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保障作业安全。

2.6 压缩站及压缩设施设备构建完好整洁。

2.7 张庙街道压缩站开放时间按生活垃圾量需求，通河路压缩站 5：00-11：00 开放；一二八纪念路压缩站 5:00-21:00 开放；新星集贸压缩站 5:00-18:30 开放；富浩压缩站 5:00-17:00 开放。

(三)公厕

3.1 根据公示时间定时开放、按时关闭。

3.2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3.3 公厕内保持清洁无污物积水，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小便器、蹲便器、

坐便器保持干净整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3.4 管理室做到干净整洁，便民服务物品摆放整齐无缺漏。

3.5 实时关注意见簿，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四、服务其它要求

4.1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议约定，违反政策规定、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2 中标单位不得将保障服务协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4.3 中标单位须确保项目组具备项目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电动机具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员、公厕保洁人员，压缩站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4.4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单位的员工。

4.5 招标人每半年对保障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4.6 保障服务工作中，中标单位不得以招标人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活动，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7 中标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着装统一规范，文明履职，不得有打架斗殴或引发群体恶性事件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8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常态化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严明、依法、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有合理的应急物资储备，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

4.9 中标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动，遇到突发和难点问题，要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10 中标单位考核与日常监督、信访投诉、12345 热线工单、精品区域(可席地而坐)创建、市容满意度测评、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林长制工作等挂钩，考核评价要求在招标前明确。

五、区域分布情况表

(一)道路

序号	道路级别	名称	起点	终点
1	一级道路	共和新路	呼兰路	蕴藻浜大桥

		共和新路	长江西路	呼玛路
		共和新路	呼玛路	呼兰路
		共和新路	呼兰路	蕴藻浜
		共和新路	共江路	长江西路
		共和新路	一二八纪念路	共江路
		一二八纪念路	爱辉路	通河路
		一二八纪念路	通河路	共和新路
		长江西路	西新桥	虎林路
		长江西路	虎林路	爱辉路
		长江西路	通河路	共和新路
		长江西路	爱辉路	通河路
2	二级道路	爱辉路	呼兰路	蕴藻浜
		爱辉路	长江西路	呼玛路
		爱辉路	一二八纪念路	共江路
		爱辉路	呼玛路	呼兰路
		爱辉路	共江路	长江西路
		革新路	虎林路	爱辉路
		共江路	通河路	共和新路
		共江路	虎林路	爱辉路
		共江路	爱辉路	通河路
		呼兰路	西泗塘桥	爱辉路
		呼兰路	爱辉路	通河路
		呼兰路	通河路	共和新路
		呼玛路	虎林路	爱辉路
		呼玛路	通河路	共和新路
		呼玛路	爱辉路	通河路
		呼青路	呼兰路	内河码头
		虎林路	呼玛路	呼兰路
		虎林路	长江西路	呼玛路
		虎林路	一二八纪念路	共江路

		虎林路	呼兰路	码头
		虎林路	共江路	长江西路
		通河路	武警学校	一二八纪念路
		通河路	长江西路	呼玛路
		通河路	一二八纪念路	共江路
		通河路	呼玛路	呼兰路
		通河路	共江路	长江西路
3	三级道路	通河三村通道	民悦苑北门	呼玛路
		呼玛三村通道	呼玛路	呼兰路
		呼玛三村通道	武警大门	通河路
		呼玛三村通道	通河路 828 号	规划路
		长江西路 1800 号通道	长江西路	五钢物业大门
		长江西路 1800 号通道	五钢物业大门	通河八村
		通河路	呼兰路	规划路
4、背街小巷及闲置广场				
地址		面积		
通河一村西大门		792. 3m²		
龙井村广场		1028. 4m²		
新寓物业门前通道		441m²		
呼兰路地铁站广场(北侧)		796. 8m²		
呼兰路地铁站广场(南侧)		1522. 2m²		
长江西路通河地铁站广场(北侧)		497m²		
长江西路通河地铁站广场(南侧)		295m²		
泗塘四村出入口及南侧绿化带边通道		313m²		
虎林路 271 号-351 号门		732. 5m²		

面店后侧通道	
泗塘五村北侧小门通道	500m ²
爱辉路泗塘二村西侧小 门通道	495.5m ²
共江路1082号-1126号 门前小广场	1189m ²
电信公司、泗塘中学边 通道	520.6m ²
共和新路5523号-5427 号门前通道	1154.4m ²
共和新路5425号-5427 号门前广场	679.8m ²
丽雅花园小区门前平台	928m ²

(二)压缩站

序号	行政区域	所在地址	站点名称
1	张庙街道	一二八纪念路890号	128 纪念路压缩站
2	张庙街道	虎林路239号新星集贸市场	新星集贸压缩站
3	张庙街道	呼兰路538号西(富浩花园)	富浩压缩站
4	张庙街道	通河路315号	通河路压缩站

(三)公厕

序号	行政区域	所在地址	公厕名称
1	张庙街道	虎林路241号北	虎林路公厕
2	张庙街道	虎林路800弄对面	虎林园公厕
3	张庙街道	长江西路1501号东	爱辉公厕
4	张庙街道	呼玛路528号西	段浦公厕
5	张庙街道	长江西路1300号东	巨龙公厕
6	张庙街道	通河路315号	通河路公厕
7	张庙街道	共和新路5499号西	通河新村地铁公厕

8	张庙街道	呼兰路 1059 南	呼兰路地铁公厕
9	张庙街道	长江西路通河路路口	骏利公厕

注：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六、绿色采购

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工作服等，投标人需根据拟投入的服务内容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工作服)、绿色产品(如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

保洁产品及耗材：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维护耗材及设备：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含审计审价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耗材、工作服、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或其他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标识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绿色采购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6. 保密

6. 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用按季度支付，先做后付。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的 25%。2026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人进场前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给前期实施单位。若中标供应

商未能完成本合同及年度计划确定的指标，且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限期整改，则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将被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市容养护（下沉项目）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317193771-1333500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资格审查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 (11)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 (13)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4) 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格式自拟）；
- (16) 涉及绿色采购产品的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17)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基本资格	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特定资格	1、是否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是否不是联合体投标; 3、是否提供了《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外地企业须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备案)。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参加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 检查 项响 应:(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 注
1	报价要求	1、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2、报价是否未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提供投标函的;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 3、未提供或商务/技术偏离表存在偏离的; 4、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函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市容养护(下沉项目))(编号为 310113000260317193771-13335007)的投标,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市容养护（下沉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服务期限	合计	备注
1	道路保洁	558153. 4m2	___元/m2/月	一年		
2	压缩站	4 座	___元/座/月	一年		
3	公厕	9 座	___元/座/月	一年		
4	背街小巷及闲置广场	11885. 5m2	___元/m2/月	一年		
5	路面无主垃圾清运	按实	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年		
Σ	合计	-	-	一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1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响应/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响应/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对应第四章招标需求填写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委托年份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业绩类似程度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任务	学历	业绩	所获荣誉/证书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